

福建泉州曝出路政系统腐败窝案：

违章送钱就放行 稽查队成“受贿队”



□新华社记者 郑良

一边是群众对超载超限车辆深恶痛绝，另一边却是稽查部门对违章车辆“选择性执法”，“交钱就放行”。福建泉州近日曝出的路政系统腐败窝案表明，防范基层稽查执法自由裁量权的随意性，治理执法“顽症”已是当务之急。



泉州市区江滨路附近的土方车、水泥运输车
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1 “专吃”违章车 送钱就通行

“10吨的车装了近20吨的货，开像土匪，恶性事故不断。”提起泉州“横行霸道”的“土方车”，市民陈先生很愤怒。随着当地城市建设的加快，穿梭于各建筑工地的“土方车”越来越多，交通乱象层出不穷。

为整治超载超限乱象，2005年5月，泉州市公路局路政分局专门成立了稽查队，分7个小组，轮流上路流动巡查，加大查处力度。

根据我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路政稽查部门对于超载超限车辆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多次违法还可以吊销车辆营运证，责令运输企业停止营业等。

晋志车队是泉州较大规模的车队，由于超限超载，车队的车经常被稽查队查扣、罚款。2008年5月的一天，车队负责人丁某到稽查队缴纳罚款时认识了路政分局的驾驶员钟辉龙。

钟辉龙对丁某说：“要经常给稽查队员‘进贡’，把稽查队各个小组长‘搞定’，你们的车就可以畅通无阻。”此后，丁某每月都拿出7000元给钟辉龙，让他帮忙“打点”。钟辉龙从丁某那里前前后后拿了10多万元，一般是每月给上路查处的小组长1000元。

从那时起，车队的车辆即使超载，也是一路畅通。即使偶尔有稽查队员“认错了车”将车队的车扣下，丁某让钟辉龙打个电话通知一下，稽查队员也会很快放行。

除了收受违章车队定期“进贡”的现金、购物卡外，稽查队小组负责人还有额外的“大红包”。2009年上半年，苏某和林某合伙经营红星美凯龙广场挖掘工程，为了让超载的“土方车”能顺利通行，两人拉上稽查队小组长黄荣南入干股，黄荣南负责“摆平”路政稽查方面的关系。

由于“工作出色”，2009年下半年，黄荣南拿到了一笔5万元的“分红”。“交了钱”的车辆即使超载超限，也是一路畅通，“送钱就通行”成了当地路政行业的“潜规则”。

2 执法寻租“食物链” 成员利益均沾

当地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泉州路政系统腐败案件10件，稽查队被“一锅端”，包括7个小组长在内的10人被判刑；在查处过程中，有关部门还深挖线索，从行贿人那里挖出当地交警、交通等部门的腐败窝案，目前已立案11件11人，呈现群体性、行业性受贿模式。

泉州鲤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说：“稽查队员都在路上执法，单个成员收受贿赂、暗箱操作很难奏效，就要平衡内部利益，确保‘人人有份’才不会出乱子。”

调查显示，由于稽查队是分多个小组轮流上路巡查，超限超载车辆想要逃避检查，必须同时买通7个组长，对下面组员的利益也要“考虑周到”，行贿时通常要把钱分成7份，交给各个小组长统一分配，不能

“厚此薄彼”。

很多超载超限车辆“进贡”，稽查队员隔三差五都在分钱、分卡。稽查执法寻租“食物链”上，各个小组长“吃大头”，各组员利益均沾。车队行贿的现金绝大多数落入各小组长囊中，一些小组长有私人应酬，也要车队来“买单”；各个组员每次分到的多是面值几百元的购物卡。

为了便于稽查队员在路上识别哪些是“不用检查”的车辆，稽查队还设计了“通行证”。2009年6月，林某承揽泉州沿海大道石方料运输工程时送了1万元给王建平，让他分给各个稽查队小组长，送钱后，车队的车辆在挡风玻璃前放“沿海大道”牌子，稽查人员看到了就不会查处。

3 治理执法“顽症” 提高执法公信力

2011年初，泉州鲤城区检察机关掌握了泉州中源汽贸车队负责人向路政分局稽查队人员行贿的线索后展开调查，路政系统腐败窝案浮出水面。

泉州鲤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说，路政执法的随意性，实际上纵容甚至助长了“土方车”的横行霸道。严重超载超限不仅对道路、桥梁损害巨大，给道路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隐患，更损害了执法队伍的公信力。

泉州市公路局党委书记陈理明表示，针对稽查队腐败案件暴露出的队伍管理、执法监督上的薄弱环节，路政部门开展了

自查自纠，汲取教训，以公正、廉洁的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

福建省警察学院教授倪小宇说：“基层执法人员直接和群众打交道，有些是‘小案件大影响’。”比如，违法者交了钱，执法人员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交钱或得罪了执法人员，他们就“严肃查处”，权力寻租、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存在。

专家表示，治理执法“顽症”，执法部门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队伍廉政、法制教育，规范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加大上级部门现场督察和巡查力度，防范执法腐败。



泉州市公路局大门
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相关链接

去年立案侦查商业贿赂案过万件 涉案33.5亿元

□据 新华网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获悉，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0542件11630人，涉案总金额33.5亿元。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和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部署，以加大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力度为中心任务，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是查办案件总量稳中有升。二是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三是查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案件成效明显。立案查办工程建设、土地出让等重点领域、重点方面商业贿赂犯罪案件6895件，占立案总数的65.4%。四是突出查办国家公务员涉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立案查办国家公务员涉嫌商业贿赂犯罪3024人。五是查办行贿犯罪案件力度进一步加大。立案查办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等行贿犯罪案件2756件，同比上升3.5%。六是预防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地围绕重点工程开展专项预防，结合办案推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全国联网，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63万余次，取得了标本兼治的良好效果。

另据介绍，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工程建设专项治理，以土地和矿业权审批出让、工程招投标、资金质量安全管理等环节为重点，积极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共立案查办相关案件8056件9813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415件9015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41件798人，涉案总金额29.3亿余元。